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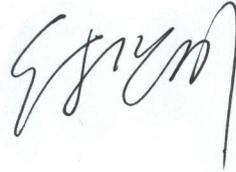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我们认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用永拓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祎
志松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